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质押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质押基本情况

为满足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计划于近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应收账款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由于成都银行调整公司的信贷额度和担保条件，现将本次贷款事宜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后的贷款及其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拟向成都银行申请11,000万元贷款循环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上浮不低于20%。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以25,000万元应收账款（国家环保部对废旧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的补贴资金）提供质押担保；（2）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约175.6亩

土地提供抵押担保；（3）公司董事长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及担保事宜以各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

（二）应收账款质押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应收账款质押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通过应收账款质押向银行融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应收账款质押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